

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 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DK-G2026-0002

项目名称：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

甲 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采购人/买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南京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投标响应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开展相关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根据县政府整体规划及园区产业布局等因素，需对约 7.26 平方公里的区域进行文物评估，要求中标服务商要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对睢宁经济开发区储备土地进行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其中，评估区域考古勘探将采取 5×5 米梅花状等距的方式进行布孔勘探，发现文物遗存须进行重点卡探，廓清遗迹性质和范围。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

2. 编制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区域评估工作结束，需按地块出具调查评估报告（包括文字、图纸、表格、影像、总结等合规的详细记录）。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152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括符合采购需求和对考古场地所需的人工费用、其他考古发掘费（消耗材料费、器材、设备更新折旧费、资料记录费、交通运输费、占地补偿费、临时建筑设施费、文物标本测试鉴定及多学科合作费）、发掘工作管理费、发掘现场安全保卫费、资料整理及报告出版费及不可预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304000.00 元；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912000.00 元；评估报告通过省文物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后付清尾款，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304000.00 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等额的咨询服务费增值税正式发票给甲方。同时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区域评估服务要求

1. 本储备土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包括对指定地块地上文物遗存和地下可能埋藏的文物遗迹进行调查、勘探，廓清区域内文物遗存的数量、类型及分布，为基本建设土地利用和文物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2. 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实施前，根据区域现场情况和历年考古成果，制定科学、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技术路线、人员分工和职责、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3. 实际评估工作中确定评估单元等，对评估的结果测绘成图，并按照相关文物考古等规范要求规范记录。在实际工作中将严格按照《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进行。在区域评估的基础之上，对于已经发现或者疑似文物埋藏区的区域进行重点勘探。

4. 本次土地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工作田野勘探将采取 5×5 米梅花状等距的方式进行布孔勘探，对经普探发现文物遗存的区域将进行重点卡探。勘探对象为其他地形的，酌情布孔。

5. 区域评估结束，需按地块出具区域评估报告（包括文字、图纸、表格、影像、遗迹地理信息、总结等合规的详细记录）。报告须符合《江苏省开发区区域评估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并通过文物



主管部门的审核。

6.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采购人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采购人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投标采购人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7. 本次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涉及共 20 个地块，评估面积约 7.26 平方公里；

8. 不论何时，中标服务商都应承担该项目考古的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或泄露考古资料。参与项目所有人员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考古资料、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中标服务商参与该项目所有人员必须与中标服务商签订保密协议，采购人在后期发现未签订保密协议或者泄密等行为，有权扣除费用，一人/次壹万元。

9. 参与项目所有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中标服务商法律责任。

10. 中标服务商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回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1. 本次区域评估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12. 项目在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权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服务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区域评估范围图、区域评估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



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四、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中标服务商需提供受过专业训练的人员，详细列出用于本项目的负责人、各层次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的名单。为了方便实施本项目，中标服务商应明确一名项目主要负责人以及 1-2 名联系人。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中标服务商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中标服务商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中标服务商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中标服务商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中标服务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及特殊情况，中标服务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中标服务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中标服务商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中标服务商须在项目实施前同采购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中标服务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中标服务商责任。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
2. 因产业政策、总量指标等必须由甲方办理并提供材料的原因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不影响本合同费用支付。
3. 为乙方现场踏勘提供必要便利，并安排一名联络人员协助工作。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提供服务，按时保质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遗漏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进入甲方场地工作，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知识产权、产权担保及保密措施

知识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其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有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有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成果无任何权利瑕疵。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工作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环评报告及其全部数据、图件、分析模型等任何形式载体）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独占性、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修改、复制、对外报批及许可他人使用该等成果，无需另行取得乙方同意或支付费用。乙方可在其宣传材料中提及参与本项目，但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损害甲方利益或泄露任何保密信息。



保密义务：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项目数据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具体保密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应以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计人民币 76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即甲方收到正式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剩余 50%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成果交付满 6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或违约问题后，甲方无息退还。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损失，不足部分可继续追偿。

八、实施和管理

本项目严禁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因现场情况不明要求增加费用。

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验收

验收程序：

甲方初审：乙方提交送审稿后，甲方有权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内部或第三方专家进行初审并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方可正式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最终验收：本项目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及成果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成果（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报告）需通过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并获得批复。

验收标准：通过甲方初审，并最终取得省级主管部门正式书面批



复文件。

十、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提供资料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任何阶段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费用等），乙方应继续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采取协商解决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18857705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广州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06607010149040493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江苏睢宁经济开发区文物资源区域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



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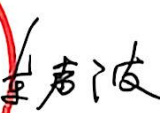
三、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1895277554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